

**关于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
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 资金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的专项 说明	1-2

关于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 金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21）第 441A014632 号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立股份”）截至 2021 年 8 月 10 日《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的专项说明》、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编制《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华立股份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的基础上对华立股份董事会编制的《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合理确信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的专项说明》不存在重大错报。在审核工作中，我们结合华立股份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华立股份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21 年 8 月 10 日《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的专项说明》中的披露与实际情
况相符。

本报告仅供华立股份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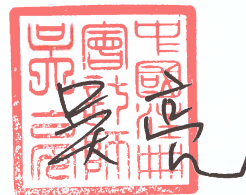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日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数额和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791号）的核准，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55,230,000股。截至2021年7月27日止，本公司已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发行22,542,83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9,999,984.70元，扣除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9,979,162.1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40,020,822.58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22,542,830.00元，资本公积217,477,992.58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21年8月2日出具致同验字（2021）第441C000531号的《验资报告》，本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予以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因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总额，公司于2021年8月10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议案》，经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湖北华置立装饰材料厂区项目	56,000.00	42,000.00	16,802.08
2	补充流动资金	9,980.00	9,980.00	7,200.00
	总计	65,980.00	51,980.00	24,002.08

三、自筹资金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一）拟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本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止2021年8月10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10,691,300.00元，本公司拟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为

10,691,300.00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募集资金 拟投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 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湖北华置立装饰材料厂区项目	16,802.08	1,069.13	1,069.13

(二) 拟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情况

截至 2021 年 8 月 10 日，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为不含税 2,903,690.42 元，本次募集资金拟置换已发行费用的资金金额为不含税 2,479,162.12 元。

四、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实施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尚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1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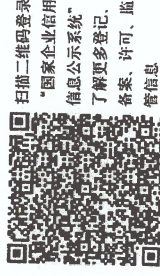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20-1)

名称 致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投资人 李惠琦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2月22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出具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清算审计报告、合并财务报表、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税务咨询、其他经营活动；
出具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清算审计报告、合并财务报表、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税务咨询、其他经营活动；
出具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清算审计报告、合并财务报表、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税务咨询、其他经营活动；
出具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清算审计报告、合并财务报表、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税务咨询、其他经营活动；
出具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清算审计报告、合并财务报表、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税务咨询、其他经营活动；
出具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清算审计报告、合并财务报表、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税务咨询、其他经营活动；
出具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清算审计报告、合并财务报表、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税务咨询、其他经营活动；
出具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清算审计报告、合并财务报表、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税务咨询、其他经营活动；
出具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清算审计报告、合并财务报表、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税务咨询、其他经营活动；
出具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清算审计报告、合并财务报表、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税务咨询、其他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1

110105592343655N
年06月01日

证书序号：0014469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惠琦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惠琦

主任会计师： 惠琦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2月1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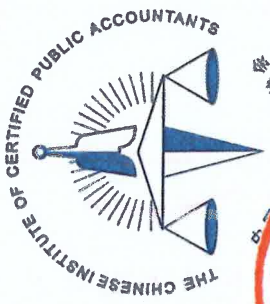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杨华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81-03-06
Working unit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Identity card No.	132440198103063339



杨华

110101560557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560557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7 年 12 月 12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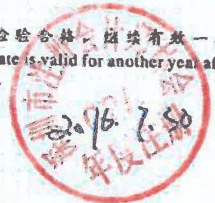


姓名 吴亮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7-06-22
 工作单位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38030219770622303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吴亮
 310000120576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31000012057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8 年 09 月 05 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考华永直中天深圳分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致因深圳分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8 年 01 月 31 日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应当随身携带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